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81號

原 告 皇家公園海國際渡假村住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袁素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惠華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684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周煒婷